

國立中興大學歐洲聯盟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及中台灣地區大專校院有關歐洲聯盟合作與交流，並配合本校參加「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特設置「歐洲聯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任務編組組成，隸屬國際事務處，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配合「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依活動需求與經費分攤比例原則由國際事務處年度經費或頂尖計畫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計畫應遵循行政程序經學校同意後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校與歐洲聯盟會員國學術、文化合作交流與公民社會往來。
二、增進本校師生對歐洲聯盟之認識，配合「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活動。
三、結合中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與其他產、官、學、及民間團體推動歐洲聯盟學術、文化合作交流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執行本中心業務，亦置校聘行政人員一名，協助處理相關工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